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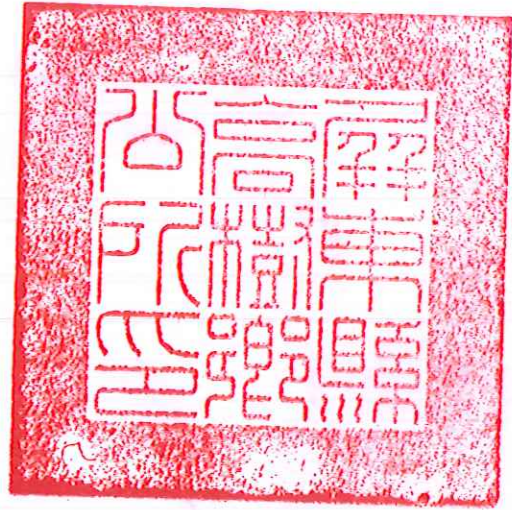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屏東縣高樹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6日

發文字號：高鄉殯字第1140004684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訂「屏東縣高樹火化場周邊村民補償金發放自治條例」部份條文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地方制度法第32條規定。
- 二、本鄉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0次臨時大會議決通過辦理(114年6月2日屏高鄉代字第1140000110號函)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屏東縣高樹鄉公所。
- 二、公布修訂後之「屏東縣高樹火化場周邊村民補償金發放自治條例」全文及修正條文對照表。
- 三、施行日期：自治條例自公布日後開始實施。

鄉長 梁正翰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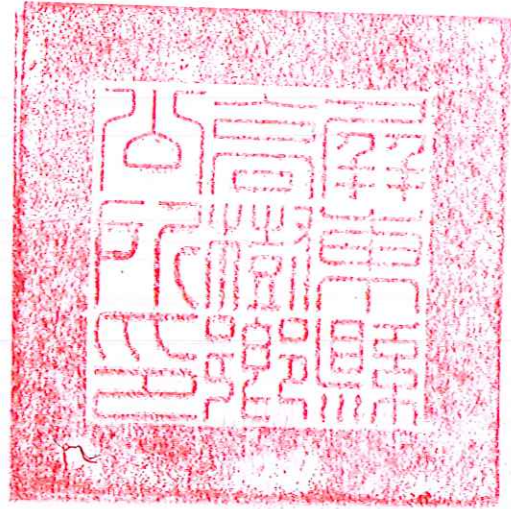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屏東縣高樹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6日

發文字號：高鄉殯字第11400046842號

附件：



茲修訂「屏東縣高樹火化場周邊村民補償金發放自治條例」部份條文。附修正之「屏東縣高樹火化場周邊村民補償金發放自治條例」條文。

鄉長 梁正翰

# 「屏東縣高樹火化場周邊村民補償金發放自治 條例」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<b>第四條</b> 符合前條規定受領資格之村民，每人每年<u>五</u>月發放補償金新臺幣五百元。</p>	<p><b>第四條</b> 符合前條規定受領資格之村民，每人每年<u>三</u>月發放補償金新臺幣五百元。</p>	修改補償金發放月份。
<p><b>第五條</b> <u>本項補償金應由受領人本人具領，並於受領名冊親自簽名或蓋章，如本人無法簽名或無印章，得以左手大拇指印替代，並經現場經辦人員二人在名冊上簽名或蓋章證明，亦生同等效力。</u> <u>因故由家屬代領時，家屬須出示代領人、被代領人身分證正本(或戶口名簿、戶籍謄本)，代領人須於名冊親自簽名或蓋章，並在名冊上註記代領人身分證字號及與被代領人親屬關係。</u> <u>村長代領代發時受領人應於名冊簽名或蓋章，若蓋手印，須由村長簽名認證手印為受領人本人。</u> <u>名冊中領取人冠有夫姓，而其印章未冠夫姓者，由發放人員加蓋印章或職名章，證明係同一人。</u></p>		增加第五條受領人具領、家屬代領及村長代領代發時簽章方式。
<p><b>第六條</b> 位於本鄉東興村、東振村、鹽樹村轄內殯葬設施之興辦，如遇村民反對或抗拒情事，致該設施無法正常興建或營運時，本所得以公告停止發放補償金。</p>	<p><b>第五條</b> 位於本鄉東興村、東振村、鹽樹村轄內殯葬設施之興辦，如遇村民反對或抗拒情事，致該設施無法正常興建或營運時，本所得以公告停止發放補償金。</p>	
<p><b>第七條</b>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，如財源不足時，本所得以公告停止發放補償金。</p>	<p><b>第六條</b>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，如財源不足時，本所得以公告停止發放補償金。</p>	
<p><b>第八條</b> 本自治條例未規定事項，準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。</p>	<p><b>第七條</b> 本自治條例未規定事項，準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。</p>	
<p><b>第九條</b>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</p>	<p><b>第八條</b>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</p>	

## 屏東縣高樹火化場周邊村民補償金發放自治條例

依代表會 112 年 2 月 15 日 11230014800 號函通過

民國 112 年 3 月 2 日 111230319202 號公布施行

民國 112 年 10 月 17 日 11231709700 號公布修正施行

民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11300108491 號公布修正施行

民國 114 年 6 月 6 日 11400046841 號公布修正施行

- 第一條 屏東縣高樹鄉(以下簡稱本鄉)火化場所在地位於本鄉東興村，且緊臨東振村、鹽樹村，為落實公共福利政策，補償村民所受損害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-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屏東縣高樹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。
-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補償金發放對象，以本自治條例公布日時，設籍本鄉東興村、東振村、鹽樹村滿一年以上之村民；未滿一歲之新生兒以其父親或母親符合發放資格，亦得領取。發放對象認定以戶政機關於發放日前三十日提供戶籍資料為準。
- 第四條 符合前條規定受領資格之村民，每人每年五月發放補償金新臺幣五百元。
- 第五條 本項補償金應由受領人本人具領，並於受領名冊親自簽名或蓋章，如本人無法簽名或無印章，得以左手大拇指印替代，並經現場經辦人員二人在名冊上簽名或蓋章證明，亦生同等效力。
- 因故由家屬代領時，家屬須出示代領人、被代領人身分證正本(或戶口名簿、戶籍謄本)，代領人須於名冊親自簽名或蓋章，並在名冊上註記代領人身分證字號及代領人親屬關係。
- 村長代領代發時受領人應於名冊簽名或蓋章，若蓋手

印，須由村長簽名認證手印為受領人本人。

名冊中領取人冠有夫姓，而其印章未冠夫姓者，由發放人員加蓋印章或職名章，證明係同一人。

第六條 位於本鄉東興村、東振村、鹽樹村轄內殯葬設施之興辦，如遇村民反對或抗拒情事，致該設施無法正常興建或營運時，本所得以公告停止發放補償金。

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，如財源不足時，本所得以公告停止發放補償金。

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未規定事項，準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。

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